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6〕91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扶贫再贷款业务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战略部署，加大金融扶贫力度，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对贫困地区的信贷投放，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扶贫办关于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银发〔2016〕84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设立扶贫再贷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扶贫再贷款的发放对象为《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扶贫办 共青团中央关于全面做好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65号）确定的832个贫困县和未纳入上述范围的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等4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二、投向用途

为有效发挥扶贫再贷款的撬动作用，充分体现精准扶贫要求，各分支机构应要求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将借用的扶贫再贷款资金全部用于发放贫困地区涉农贷款，并结合当地建档立卡的相关情况，优先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带动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农村合作社，积极推动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和贫困人口创业就业，促进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三、使用期限

扶贫再贷款期限分为3个月、6个月和1年三个档次。借款合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单笔扶贫再贷款展期次数累计不得超过4次，每次展期的期限不得超过借款合同期限，实际使用期限不得超过5年。有关分支机构应结合扶贫再贷款政策效果评估情况，审批扶贫再贷款展期。

四、利率水平

扶贫再贷款实行比支农再贷款更为优惠的利率，具体按现行

贫困地区支农再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可结合货币政策调控需要和扶贫实际，适时调整扶贫再贷款利率。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运用扶贫再贷款资金发放的涉农贷款利率加点幅度执行支农再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各分支机构要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切实降低贫困地区涉农贷款利率水平，将扶贫再贷款优惠利率传导至贫困地区实体经济。有关分支机构应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加大对扶贫贷款的财政贴息力度，以降低贫困地区融资成本。

五、操作管理

（一）额度管理。总行结合货币政策执行情况和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工作要求，安排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的支农再贷款限额，满足合理的扶贫资金需求。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根据实际需要，在总行下达的支农再贷款限额内安排用于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的扶贫再贷款限额。在向辖区内有关地市中心支行下达支农再贷款限额时，明确其中包含的扶贫再贷款限额。有关地市中心支行结合当地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实际资金需求，向辖区内贫困县（市）支行下达扶贫再贷款限额。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99

